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整建(擴大歲修)營運移轉案

招商說明會與會人員發言意見回覆表

- 一、 辦理時間：108 年 4 月 16 日(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辦理地點：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 B1 第二演講室
- 三、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 執行單位：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五、 與會單位意見：

廠商	問題	回覆
環保署 環境督 察總隊	1.本案是否容許廠商可以提出爐床整建以提升處理量能、污染防治設備升級整備或能源回收具體需求?	廠商可自行規劃整建(擴大歲修)項目,其辦理超過基本擴大歲修範圍之整建工作,不受3年內完成整建(擴大歲修)之限制,惟營運期間仍須符合各年度最低保證處理量之要求且甲方僅協助2爐共同停爐2個月期間的垃圾調度。
	2.如果廠商規劃提升處理量,提升之量能似歸為甲方,是否有契約操作彈性及協商機制?	本案整建(擴大歲修)部分項目為固定,屬招商條件無法協商,且本案廢棄物為100%甲方交付處理,未開放乙方自收垃圾。
	3.本案垃圾量100%甲方交付,則甲方交付的垃圾性質不僅牽涉處理量還包括爐床操作效能,是否思考依據目前的進廠管理要點,將本案可焚化的種類定義清楚? (可以本案目前熱值設定2,200kcal/kg去推估),另外若需配合甲方焚化較高熱值之廢棄物,後端所衍生比如說罰單或其他的損失等的責任歸屬等是否考量進去,思考較公平的機制。	1.有關焚化廠可進廠廢棄物原則依本局所訂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本市焚化廠目前仍以生活廢棄物為優先處理對象,且為維持焚化廠操作效能,目前針對清除業者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皆進行限量管控,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模式辦理。 3.另焚化廠操作效能係攸關本市垃圾處理及市府財政收益(售電收入),若因政策需要,焚化較高熱值之廢棄物,本局仍將依本市2座焚化廠實際操作情形進行進廠數量調配,使操作廠商可適度混拌垃圾,以維持焚化廠操作穩定度。
與會單位 1	1.售電收入權利金計算方式,是以50%以上、每噸超出385度/公噸給甲方,但其售電單價是1.8元,還是隨台電當下的度數金額一併浮動?	電價計算係以請款月當月售電收入除以售電度數所得之單價計算。
	2.飛灰設置臨時性處理設置之目的為何?	1.目前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合約將於109年7月18日屆期,考量廠區內堆置空間有限且

廠商	問題	回覆
		<p>城西廠為環境教育場所，在飛灰永久性處理設施尚未完成設置前，須有臨時性處理設施，以維持現場環境衛生。</p> <p>2.配合行政作業需要(申請建物證照)，臨時性處理設施完工日得延長至營運開始日起4個月內。</p>
	<p>3.事業廢棄物、一般廢棄物由甲方提供，有訂定事業廢棄物上限比例嗎?15年操作期很長，建議應擬定上限，以避免未來影響設備。</p>	<p>1.有關焚化廠可進廠廢棄物原則依本局所訂之「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p>2.本市焚化廠目前仍以生活廢棄物為優先處理對象，且為維持焚化廠操作效能，目前針對清除業者進廠之一般事業廢棄物皆進行限量管控，未來仍將持續依據此模式辦理。</p> <p>3.另焚化廠操作效能係攸關本市垃圾處理及市府財政收益(售電收入)，若因政策需要，焚化較高熱值之廢棄物，本局仍將依本市2座焚化廠實際操作情形進行進廠數量調配，使操作廠商可適度混拌垃圾，以維持焚化廠操作穩定度。</p> <p>4.未來15年期間，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屬性及其數量並不易預估，尚不宜訂定事業廢棄物上限比例以維持契約之彈性空間，本局仍會依循前述原則管控進廠之事廢量，以維持城西廠之操作效能。</p>
	<p>4.永康廠穩定化物掩埋清運由乙方負責，目前掩埋地點在哪裡?簡報P.32第6點所說的掩埋覆土，是否指乙方不只要提供覆土材，也要提供覆土工作(例如覆土機具、覆土工作所需人力等)</p>	<p>現行掩埋地點位於城西灰渣掩埋場，與城西廠穩定化物掩埋地點相同。乙方須負責2廠之飛灰穩定化物最終處置，包括穩定化物進場後灰包吊掛至掩埋面妥善堆置、覆土機具及人力，土方來源由甲方提供。</p>
	<p>5.基本每噸操作維護費用係以進廠量還是處理量計價?</p>	<p>計價噸數以城西廠地磅室實際過磅噸數計算。</p>
<p>與會單位 2</p>	<p>1.申請資格是否能增加以「專案公司籌備處」名義申請，並採計公司股東之實績?</p>	<p>專案公司籌備處非具有法人權利能力地位，且本案未採納以股東之實績作為申請人實績，建議未來若擬新設專案公司，宜以合作聯盟方式提出申請，待評選為最優申請人後，再成立專案公司，簽訂本案投資契約。</p>
	<p>2.得否採計申請人之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實績?</p>	<p>為確保未來最優申請人確實具備整建營運本案之能力，依本案申請須知規範，不得採計申請人之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實績。</p>

廠商	問題	回覆
	3.實地調查參訪查核時間是否有限定廠商時間?其提供範圍除技術之外,是否包含契約、法律等資料?	1.於公告日起 30 日曆天內(不含歲修時間)之機關上班時間得申請至城西廠參訪及查閱。 2.本案非企業併購案,實地調查參訪時將僅提供建廠統包工程竣工資料、建廠統包工程之操作維修手冊、最近 1 年操作運轉報表、105 年至 107 年歲修工作報告,不提供前述以外之相關文件。
	4.是否有證照許可移轉問題?	民間機構應自行取得本案所需之相關證照及許可。
	5.公開徵求前是否還有公開閱覽機會?	本案公告招商前,並無其他文件公開計畫,惟公告招商後廠商得提出釋疑,以釐清相關疑義。
	6.實地查核後有無可能要求調整垃圾處理費?	本案操作費用單價擬由投標廠商自行填寫報價單報價。
	7.實地查核後發現有增加協商項目之必要性,有可能因應需求調整?	環保局於公告招商前將持續廣納各方建議,但無規劃以協商項目及程序調整本案主要條件。
	8.是否有轉分包之可能性?	民間機構若有分包之需要,應依投資契約規定事前以書面提送甲方同意,惟主契約項目不得轉包。
	9.甄審重點為何?	甄審項目標準以公告文件為準,項目內容與甄審重點將遵循促參案件之作業實務,包含申請人及民間機構籌組計畫、整建(擴大歲修)計畫、操作管理計畫、財務計畫及報價表、簡報及答詢等項目。
	10.同意設定負擔之主要考量點為何?	本案為 ROT 案件,無設定地上權得予民間機構設定負擔之情形,且營運資產大部分屬甲方所有,因此原則上本案不開放民間機構設定負擔。
與會單位 3	1.單位廢棄物處理權利金是否會依每年物價指數進行調整,其調整幅度、依據及計算原則為何?	1.本案無開放乙方自收廢棄物,爰無廢棄物處理權利金,合先敘明。 2.甲方交付廢棄物處理費設有物價調整機制,並參考國內焚化廠廢棄物操作維護費物價調整機制,納入調整因子與啟動調整之標準。
	2.廢棄物處理之基本操作費用 744.22 元/噸,是否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若是的話,其調整幅度之依據與計算方式為何?	甲方交付廢棄物處理費設有物價調整機制,並參考國內焚化廠廢棄物操作維護費物價調整機制,納入調整因子與啟動調整之標準。

廠商	問題	回覆
	3.保證金 2 仟 5 佰萬是以現金或是可以它種方式交付?合作聯盟者可否分開還是需要一筆交付?	1.申請人可自行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繳納申請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不得以外幣繳納)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禁止背書轉讓之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郵政匯票。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2.應以一筆交付方式繳納保證金。
	4.履約保證金 2 億 5 仟萬可以何種型式擔保?現金、銀行擔保或其他?	本案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金融機構保付支票、郵政匯票、銀行開具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做為履約保證金。
	5.旁通廢棄物罰款是超過 3500 元/噸以上時就超出部份才加倍?或超過 3,500 元/噸就變成 7,000 元/噸?	本案修正旁通廢棄物處理超出 3,500 元/噸時，以實際處理費用計並隨物價進行調整。
	6.於簡報第 20 頁提及之最低處理量是否亦代表甲方交付之最低保證量?建議未來正式之招標文件中是否可直接明訂甲方交付保證量?	本案未訂定機關保證交付噸數。
	7.於簡報第 48 頁，建議有激勵方案讓有能力且願意多投資來改善廠的運轉效率之廠商來參與。一般而言，越高的改善效率會花費較高的投資成本；然現行的方案若燃燒量增加，增量部份的單位處理量收入卻減少，似乎不符合比例原則，請問增量每噸操作費用之折數百分比 40%、30%、20% 之定義依據或其背景為何?	當發生增量交付時民間機構僅增加變動成本，故相關處理費將低於非增量交付部分之單價。增量交付之單價計算則考量本案變動成本比率、國內其他焚化廠案例擬定之。
	7.於簡報第 51 頁所提及之請款計價公式中之計價因子時間因素有月以及年，另有關當甲方為補償交付不足部份噸數之預期售電收益參數(因子)(無論計價因子時間因素為月或年)並未列於公式中，建議加入以利明確定義請款	1.簡報所載計價公式係適用於各請款月，交付不足之補償係於年結算時處理，故公式無需調整。 2.物調因子係參考國內其他公辦民營焚化廠及現行城西焚化廠委託契約之作法，補償交付不足噸數之售電收入則以當年度平均實際每度售電單價與 1.8 元/度孰低計算。

廠商	問題	回覆
	<p>計價所有相關因子。</p> <p>9.因得標廠商於聘用非技術人員時，需保障錄取至少 60%以上已設籍於台南市安南區之民眾，敬請提供目前於城西廠之組織表與非技術人員之執掌內容以利廠商規劃後續人員聘用計畫。</p> <p>10.移交之後原垃圾儲坑剩餘之垃圾處理與計費方式為何?剩餘化學藥品、柴油、維修零件等之處理方式為何?</p> <p>11.現場調查的人數、時間與相關規定為何?</p> <p>12.於簡報第 24 頁所提及之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人力配置中，是否有可以兼任之職位或是均需為固定職?若有可以為兼任之職位，是否可於正式招標文件中載明?</p>	<p>回覆</p> <p>本案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長 1 人 2.主管人員(副廠長 1 人(可由同廠其他專任人員兼任)、維修一級主管 1 人) 3.操作一級主管 1 人 4.技術人員(設備維修組長 2 人、操作組長 4 人、合格高級電氣技術員 1 人) 5.專職操作維護人員至少 30 人 6.行政人員至少 3 人 7.專責人員(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主管、甲級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員、乙級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員、專責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專責乙級廢水處理技術人員)(可由同廠其他專任人員兼任) 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至少 1 人 9.其他依法所需之相關技術與非技術人員(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有證照專責人員 2 人、負責敦親睦鄰工作專責人員 1 人及垃圾檢查員早、中班各班 2 人) <p>移交係由環保局將城西焚化廠資產移交給得標廠商，並非由既有操作廠商移交給得標廠商，環保局移交給得標廠商之貯坑垃圾與化學藥品、柴油與維修零件無須計費，而是納入移交清冊，俟委託操作契約結束，乙方需依照移交清冊內所記載之垃圾、化學藥品、柴油與零件備品等數量交還給甲方。另貯坑垃圾量會依往例進行數量計算後移交，列入甲方交付量辦理計價。</p> <p>目前尚在訂定本案調查參訪相關規範，後續招商公告時將提供申請方式。</p> <p>本案人力配置中，下列專任人員皆可由同廠其他專任人員兼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副廠長 2.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主管 3.甲級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員 4.乙級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員 5.專責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6.專責乙級廢水處理技術人員

廠商	問題	回覆
	13.除於簡報第 43 頁(四)提及乙方應負責之工作內容外,是否可於正式招標文件中明確定義於後續甲方指定之掩埋場內之工作範疇為何?是否僅為本廠與永康廠之飛灰固化物掩埋之勞務工作?人員為常駐或必要性之派遣?	工作範疇原則包括穩定化物進場後灰包吊掛至掩埋面妥善堆置、覆土機具及人力,土方來源由甲方提供。目前依永康廠穩定化物清運進場頻率為每 2 周進場 1 次,每次進場時間為 3 日,後續可依實際狀況規劃執行流程及人員配置。另乙方須共同維護所使用之掩埋場區環境衛生。
與會單位 4	1.簡報 P.7,底渣、飛灰之處理及掩理由乙方負責,請說明應負責之範圍?	1.城西廠底渣由乙方清運至甲方底渣再利用處理廠或指定場所,並負擔清運費。 2.城西廠飛灰(含反應灰)由乙方清除、處理(穩定化)並將飛灰穩定化物清運至甲方自有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穩定化物最終處置之灰包吊掛、覆土機具、人力由廠商提供,土方來源由甲方提供。 3.永康廠飛灰穩定化物由永康廠自行清運至甲方指定之自有掩埋場,進場後永康廠人員應依城西廠人員指揮至指定區域,後續穩定化物最終處置之灰包吊掛、覆土機具、人力由城西廠操作單位負責,土方來源由甲方提供。
	2.簡報 P.11,對單一申請人淨值有規定,對合作聯盟申請人沒有,其考量原因為何?	簡報中已說明合作聯盟之代表成員財務資格應符合(1)實收資本額 1 億元或(2)105 年至 107 年淨值均不低於新臺幣 1 億 2,500 萬元,且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 4 倍。
	3.簡報 P.34,簽約對單一申請人設立經營本案之分公司,對合作聯盟則是設立專案公司,其規定與一般案子做法不同,其考量原因為何?	單一申請人已具備操作營運實績,故未要求未來必需新設專案公司,考量獨立設帳與可單獨評估民間機構於本廠之營運成果,爰要求單一申請人獲選為最優申請人時,需就本案成立專案公司負責營運本案。
與會單位 5	1.簡報 P.39,乙方負責相關擴建工程,監造方面是否特別要求分包第三技術顧問負責?	有關整建(擴大歲修)工程之設計、施工,應由乙方自行辦理或委由合法之技術服務廠商、承包商辦理,且均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另乙方應自費委請第三方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前項設計、施工之審查及監造工作。
	2.簡報 P.41,飛灰處理系統自營運起四個月內完成設計、一年內完成整建,其時間是否太緊湊?	配合行政作業需要(建照申請),臨時性設施延長至營運開始日 4 個月內完工,永久性設施則延長至營運開始日 14 個月內完工。營運期間乙方須確保飛灰妥善堆置及處理,避免引

廠商	問題	回覆
與會單位 6		起環境衛生疑慮。
	1.簡報 P.48，甲方如未達保證交付噸數之操作維護費如何計算？	1.本案未訂定機關保證交付噸數。
	2.依照先期規劃，民間機關之營運收入來源除售電收入外，尚包括執行機關交付廢棄物之處理費。且本案規劃對機關有最低交付量之承諾，對廠商有最低處理量之要求，惟依簡報 P.48 所載，執行機關交付不足量時，卻僅補償民間機構「預期售電收入」顯然不足，應包括「處理費收入」始為合理。	2.考量本案並未規劃民間機構自收廢棄物，為避免因機關交付噸數與預計交付噸數產生重大差異造成民間機構過大損失，復考量民間機構亦未就該未交付噸數部分之廢棄物產生廢棄物處理之變動成本，爰於契約中規劃當甲方交付低於預計量時，不補償處理費收入，而補償預期售電收入之損失。
	3.簡報 P.42，一、(二)逾期營運應賠償甲方逾期違約金每日 NTD250 萬元……，逾期營運定義？	本案用地及營運資產點交完成之次日起，乙方即應一部或全部開始營運。未如其營運者，處以逾期違約金。
	4.簡報 P.50，三、相關費用，(一)旁通廢棄物處理費：如甲方處理費超出 3,500 元/公噸，以實際處理費用 2 倍計收不合理，應以實際處理費用計算。	本案將依貴單位建議，修正為旁通廢棄物處理超出 3,500 元/噸時，以實際處理費用計並隨物價進行調整。
	5.簡報 P.26，五、財務計畫(二)5.：自償率係用以評估公共建設計畫是否有自償性，以便判斷計畫得否得可用民間投資，或需由政府辦理或參與投資之指標。該指標僅止於說明計畫是否具備吸引民間投資的可行性，無法有效詮釋民間投資對投資計畫的報酬。由於本計畫業經業主財務顧問評估具自償性，就財務效益分析中以包含計畫內部報酬率、權益淨現值等指標，故建議於財務計畫中之財務效益分析指標不需要包含自償率分析。	自償能力之計算係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且於 105 年 10 月 4 日修正促參法施行細則時已參考 PI 之概念修正自償能力計算公式，請諒察。
6.依先期規劃，契約期間屆滿前之營運資產移轉條件為因雙方合意終止、因可歸責於民間機構事由終止、及因政府政策改變終止(可	投資契約中業已規劃契約提前終止時適用有償移轉條件與相關之計價方式。	

廠商	問題	回覆
	<p>歸責於甲方事由)。請問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之終止時，本案相關資產之處理、賠償及對民間機構之保障為何?</p>	
	<p>7.風險分配應以”哪一方更加適合控制風險、就由該一方承擔風險”為原則。依此，政策變更及法令變更之風險主要承擔者應為機關。惟本案於先期規劃將法令變更風險之主要承擔者配置予民間機構顯非合理之風險安排，未來投資契約應對法令變更之風險承擔做合理規劃。</p>	<p>依投資契約第 20.2.1 條規定政策變更是屬於除外情事，為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由雙方共同承擔，並非將政策變更風險僅由乙方承擔之情形</p>
	<p>8.依先期財務規劃，於未來遇有熱值與參考熱值 2,200kcal/kg 有「一定比例之差異時」，基本處理費將可依參考熱值進行調整。</p>	<p>先期計畫僅為招商條件之參考基礎，並非將相關規劃全數納入，敬請諒察。</p>
	<p>9.簡報 P.41，營運開始日起 60 日內要完成臨時性飛灰處理設施(含證照)，建議合理時間 6 個月。</p>	<p>配合行政作業需要(申請建物證照)，完工日得延長至營運開始日起 4 個月內。</p>
<p>與會單位 7</p>	<p>1.只要提出的設計和解決方案符合簡報 P.20 要求，廠商是否皆可無限制的提供方案給機關?</p>	<p>民間機構得視未來營運實際需要，自行承諾增加投資金額與投資範圍，惟仍須符合最低處理量、垃圾調度等相關限制，且不得據以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執行機關支付任何費用，如因此涉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應辦事項時，亦由民間機構自費辦理。</p>
	<p>2.如果廠商需要更多或未提供的詳細訊息，機關是否會補充所要求的訊息？如果沒有，廠商是否可以提供需求清單？</p>	<p>機關將於公告招商時，公告本案申請須知、投資契約草案、操作營運條款及建廠主要圖說等相關資料，若廠商仍有疑義，得以釋疑方式提出，機關將視必要性決定是否補充公告其他資訊。</p>
<p>與會單位 8</p>	<p>1.組織成員要求之有些職位應非必須專責，下述人員應可由其他廠內人員兼任： 第 2 項:副廠長 1 人 第 6~8 項人員 另第 2 項:廠長特別助理 1 人，建議取消</p>	<p>本案人力配置中，下列專任人員皆可由同廠其他專任人員兼任： 1.副廠長 2.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主管 3.甲級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員 4.乙級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員 5.專責乙級以上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6.專責乙級廢水處理技術人員 另考量國內焚化廠組織現況，本案後續將取</p>

廠商	問題	回覆
	<p>2.基本每噸操作費用單價應有物調機制，且處理廢棄物量可隨廢棄物熱值校正調整(熱值超過 2200 kcal/kg 時)</p> <p>3.「售電收益」估算之售電費率為 1.8 元/度，15 年售電收益是否均須以 1.8 元/度估算?</p> <p>4.有關整建(擴大歲修)基本需求書」規範，建議應訂出明確技術規範與製程、設備規格、設備生產國別限制、主要設備候選廠商清單等，以利廠商遵循並提供符合甲方需求之設施品質，避免未來可能對於整建內容品質認定與投資金額認定之履約爭議。</p> <p>5.臨時性飛灰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前，飛灰處理的去處為何?</p> <p>6.請提供操作營運條款之第五章運轉功能保證內容。</p> <p>7.簡報 P.44，(八) 乙方應依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於城西廠辦理下列事項並負擔一切費用。請提供下列事項內容。</p>	<p>消編制廠長特別助理一職。</p> <p>本案已依目前實際熱值換算營運起始後，各年度最低保證處理量，故後續計算不需再隨熱值調整。</p> <p>電價計算係以請款月當月售電收入除以售電度數所得之單價計算。</p> <p>本案為促參案，由民間機構依據整建(擴大歲修)基本需求書自行規劃，並應達成投資契約規範之項目及契約規範之基本功能需求，在期限內完成整建(擴大歲修)，民間機構得視未來營運實際需要，自行承諾增加投資金額與投資範圍，惟仍須符合最低處理量、垃圾調度等相關限制，且不得據以要求調降權利金或要求執行機關支付任何費用，如因此涉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應辦事項時，亦由民間機構自費辦理。</p> <p>得標廠商於 109 年 5 月 1 日起應自行規劃處理城西廠產出之飛灰，並應負責永康廠飛灰穩定化物進場後最終處置作業。</p> <p>本項建請參考公告後之招商文件。</p> <p>民間機構應依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辦理下列事項並負擔一切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地磅區、傾卸區及貯坑區依目視檢查作業程序執行目視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表。 2.於傾卸區或廠內適當地點依落地檢查作業程序執行落地檢查並作成檢查紀錄表。 3.於廠內適當地點設置不得焚化之廢棄物暫存區。 4.備置進行目視檢查所需之高架平台。 5.目視檢查及落地檢查之頻率至少應符合「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所規定者。 6.填寫不得焚化之廢棄物離廠時之「出廠管制聯單」。 7.提供廢棄物進廠檢查時，檢查人員之合格配備，如護目面罩、安全帽、口罩、手套、工

廠商	問題	回覆
		<p>作鞋等安全防護器具。</p> <p>8.對進廠廢棄物進行輻射異常偵檢作業，以過濾可疑之具放射性有害事業廢棄物。</p> <p>9.建立廢棄物進廠檢查相關人員之獎懲制度送甲方備查。</p> <p>10.其他依「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規定應辦理事項。</p>
	<p>8.乙方應於城西廠營運開始日後 5 年內、10 年內完成全廠主要設備(焚化爐、鍋爐系統、煙氣處理系統及汽輪機系統)性能測試事宜各一次。</p>	<p>民間機構除應於城西廠營運開始日後 5 年內、10 年內完成全廠主要設備(焚化爐、鍋爐系統、煙氣處理系統及汽輪機系統)性能測試事宜外，於營運期間屆滿前之 12 個月，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進行全廠運轉功能測試。</p>
	<p>9.城西廠產生之飛灰(含反應生成物)，掩理由乙方負責如何界定工作內容。此處置費用涵蓋哪些費用項目。</p>	<p>1.城西廠飛灰(含反應灰)由乙方清除、處理(穩定化)並將飛灰穩定化物清運至甲方自有掩埋場進行最終處置，穩定化物最終處置之灰包吊掛、覆土機具、人力由廠商提供，土方來源由甲方提供。</p> <p>2.永康廠飛灰穩定化物由永康廠自行清運至甲方指定之自有掩埋場，進場後永康廠人員應依城西廠人員指揮至指定區域，後續穩定化物最終處置之灰包吊掛、覆土機具、人力由城西廠操作單位負責，土方來源由甲方提供。</p>